

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委文件

豫工院纪〔2017〕3号



关于印发《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委 “一准则 一条例一规则” 集中学习教育活动方案》 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现将《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委 “一准则一条例一规则”
集中学习教育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委

2017年3月20日

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委“一准则一条例一规则” 集中学习教育活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落实省委十届二次全会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自身建设，根据豫纪办发〔2017〕6 号和豫教纪〔2017〕8 号文件要求，经校纪委研究决定，在学校全体纪检监察干部范围内集中开展“一准则一条例一规则”集中学习教育活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重要意义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新形势新任务对纪检监察部门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履职尽责提出了新使命和新要求。组织开展好此次集中学习教育活动，是增强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的客观需要，是纪检监察部门坚守职责定位、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是加强纪检监察部门和纪检监察干部队伍自身建设的迫切需要。全体纪检监察干部要充分认识开展此次集中学习教育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学习教育的积极性、主动性。

二、活动目标

通过开展集中学习教育活动，使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能够准确把握中央对反腐败斗争形势的重要判断，准确把握开展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经验启示，准确把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部署，准确把握标本兼治推进管党治党的重要论述，准确把握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内监督的重要要求，准确把握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的精神内涵和具体规定，进一步提高党性观念，增强纪律意识，改进思想作风，提升履职能力。

三、学习内容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以及我省即将出台的规则实施办法等。

四、实施步骤

集中学习教育活动自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5 月 31 日，分为三个阶段进行。

（一）组织动员阶段（3 月 10 日至 3 月 20 日）。校纪委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对全体纪检干部进行动员，纪委书记亲自安排部署，广泛宣传发动。集中学习教育活动期间，在纪委工作网站开设学习教育活动专栏，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努力营造浓厚舆论氛围。

（二）集中学习阶段（3 月 20 日至 5 月 10 日）。

1、坚持专职纪检监察干部先学一步、学深一层，为广大

兼职纪检监察干部树立标杆。在适当时机邀请上级领导为全体纪检监察干部开设专题辅导讲座。

2、组织专职纪检监察干部定期开展集中学习，组织专题研讨。

3、总支(直属支部)纪检委员要按照要求加强自学，撰写心得体会，在此基础上，校纪委组织召开研讨会进行专题交流。

4、以笔试形式组织知识测试，以考促学并检验学习效果。

(三)活动总结阶段(5月10日至5月31日)。边学习、边实践、边总结，着力解决学习教育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抓好整改落实；对在学习教育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习标兵和实践成果采取多种方式予以宣传报道和展示；及时总结学习经验并形成长效机制，实现党规党纪学习的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

五、活动要求

1、校纪委要将此次集中学习教育活动作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认真安排部署，加强组织领导，抓好督促落实，确保集中教育学习活动扎实有效开展。

2、各总支(直属支部)要高度重视，支持、督促纪检委员加强学习，把学习任务落到实处。

3、全体专兼职纪检监察干部，要充分认识开展此次集中学习教育活动的重要意义，积极学习，主动参与，逐字逐句、逐章逐条研读学习原文，结合工作实践，认真思考，做到学深悟透、学以致用，通过学习增强党性观念和纪律意识、全面提升履职能力，以实际行动推动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上水平上台阶。